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5 页
(一) 认购资金明细表.....	第 3—4 页
(二) 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5—130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1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2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材料复印件	第 133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4—135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3〕6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3年11月13日16时止参与申购由贵公司主承销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士兰微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申购士兰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士兰微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同意注册，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0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当于规定时间将认购款项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3年11月13日16时止，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实际收到士兰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亿陆仟万元（¥4,960,000,000.00）。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总额

的实收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认购资金明细表
2. 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和进账单复印件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材料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6 时止

发行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实际缴存金额	差异
		A	B	C	D	E=C-D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1,975,000	1,239,500,000.00	1,239,500,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2,555,000	651,100,000.00	651,1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6,120,000	522,400,000.00	522,400,000.00	
4	嘉兴晨壹恒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	UBS AG	20.00	17,335,000	346,700,000.00	346,700,0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015,000	340,300,000.00	340,300,000.00	
7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5,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0.00	8,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5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00	7,5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5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	4,960,000,000.00	4,960,000,000.00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被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Contains 6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Date/Time, Currency, Amount, Type. Contains 7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被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源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Date/Time, Currency, Amount, Type. Contains 6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14-19) and a summary row (20).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源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第一联 银行留存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3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Date/Time, Amount, Currency, and Type. Contains 7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8	2023/11/10 12:36:31	CNY	24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清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29	2023/11/10 12:35:53	CNY	2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清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30	2023/11/10 12:34:41	CNY	2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清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31	2023/11/10 12:33:46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32	2023/11/10 12:33:33	CNY	1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清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33	2023/11/10 12:33:14	CNY	1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34	2023/11/10 12:32:56	CNY	3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清江10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第一联 银行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5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Date/Time, Currency, Amount, Type. Contains 7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42	2023/11/10 12:24:52	CNY	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3	2023/11/10 12:24:35	CNY	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4	2023/11/10 12:24:24	CNY	6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5	2023/11/10 12:24:12	CNY	6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6	2023/11/10 12:23:57	CNY	7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0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7	2023/11/10 12:23:05	CNY	6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48	2023/11/10 12:22:52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0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表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7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rows of transaction records including date, time, amount, and description.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55	2023/11/13 09:00:04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6	2023/11/13 09:00:04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7	2023/11/13 09:00:05	CNY	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8	2023/11/13 09:00:05	CNY	3,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芯源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9	2023/11/13 09:00:0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20号那慧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MZQ 600460 2023-11-08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9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60 2023/11/13 09:00:11 CNY 6,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千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HZQ[600460]2023-11-08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61 2023/11/13 09:00:11 CNY 1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HZQ[600460]2023-11-08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62 2023/11/13 09:03:17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63 2023/11/13 09:03:18 CNY 2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璞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64 2023/11/13 09:03:20 CNY 1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rows of transaction details including date, time, amount, and description.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70 2023/11/13 09:06:3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开赢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1 2023/11/13 09:06:46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2 2023/11/13 09:06:56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3 2023/11/13 09:06:59 CNY 2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4 2023/11/13 09:07:06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12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75 2023/11/13 09:07:16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6 2023/11/13 09:07:19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亨嘉0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7 2023/11/13 09:07:26 CNY 3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启星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8 2023/11/13 09:07:36 CNY 3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征程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9 2023/11/13 09:07:46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80 2023/11/13 09:07:4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君享简康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1 2023/11/13 09:07:59 CNY 3,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2 2023/11/13 09:08:07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3 2023/11/13 09:08:16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贺腾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4 2023/11/13 09:08:1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14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85 2023/11/13 09:11:20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6 2023/11/13 09:14:50 CNY 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东源轩轅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7 2023/11/13 09:17:0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耀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8 2023/11/13 09:18:01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0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9 2023/11/13 09:18:02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鹏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rows of transaction details including date, time, amount, and description.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95 2023/11/13 09:28:02 CNY 2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泰高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96 2023/11/13 09:28:48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君享尚第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97 2023/11/13 09:32:15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98 2023/11/13 09:40:36 CNY 320,3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99 2023/11/13 09:41:44 CNY 14,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17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00 2023/11/13 09:43:02 CNY 1,12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1 2023/11/13 09:44:14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2 2023/11/13 09:44:15 CNY 8,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3 2023/11/13 09:44:16 CNY 93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4 2023/11/13 09:52:03 CNY 1,85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05	2023/11/13 09:56:00	CNY	9,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6	2023/11/13 10:04:07	CNY	3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发展资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7	2023/11/13 10:11:00	CNY	14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8	2023/11/13 10:19:4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鼎鸣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9	2023/11/13 10:19:50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第 19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10 2023/11/13 10:24:15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禧江15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1 2023/11/13 10:25:06 CNY 1,55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安鑫3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2 2023/11/13 10:25:12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禧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3 2023/11/13 10:25:37 CNY 49,7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禧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4 2023/11/13 10:27:03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20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15 2023/11/13 10:27:50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金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6 2023/11/13 10:27:53 CNY 51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7 2023/11/13 10:27:55 CNY 4,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8 2023/11/13 10:27:57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19 2023/11/13 10:28:06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星耀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20 2023/11/13 10:28:08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1 2023/11/13 10:28:10 CNY 88,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永耀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2 2023/11/13 10:28:12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3 2023/11/13 10:30:00 CNY 45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潮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4 2023/11/13 10:30:06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雅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源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25 2023/11/13 10:30:38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华商财富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6 2023/11/13 10:33:43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海越贰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7 2023/11/13 10:34:58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天禧定增蓝梅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8 2023/11/13 10:35:27 CNY 4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安吉2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9 2023/11/13 10:35:28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金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源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30 2023/11/13 10:35:29 CNY 6,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1 2023/11/13 10:36:32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2 2023/11/13 10:40:41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金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3 2023/11/13 10:40:50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4 2023/11/13 10:45:32 CNY 38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嘉兴晨壹恒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35 2023/11/13 10:53:26 CNY 1,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盈笃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6 2023/11/13 11:07:49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盈笃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7 2023/11/13 11:08:05 CNY 4,01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8 2023/11/13 11:11:18 CNY 18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9 2023/11/13 11:11:24 CNY 8,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被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40 2023/11/13 11:14:12 CNY 3,74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瑞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 141 2023/11/13 11:33:26 CNY 15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 142 2023/11/13 11:33:47 CNY 1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瑞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 143 2023/11/13 11:36:14 CNY 47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 144 2023/11/13 11:46:34 CNY 1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瑞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45 2023/11/13 11:46:52 CNY 8,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46 2023/11/13 11:47:06 CNY 1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47 2023/11/13 11:47:51 CNY 9,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48 2023/11/13 11:48:04 CNY 9,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8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49 2023/11/13 11:49:23 CNY 4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50 2023/11/13 11:49:23 CNY 120,4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1 2023/11/13 11:49:24 CNY 3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2 2023/11/13 11:49:25 CNY 3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2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3 2023/11/13 11:49:51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4 2023/11/13 11:52:26 CNY 29,94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55 2023/11/13 11:52:37 CNY 29,95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6 2023/11/13 11:52:49 CNY 8,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7 2023/11/13 11:53:10 CNY 7,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8 2023/11/13 11:53:27 CNY 7,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9 2023/11/13 11:53:52 CNY 24,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的交易信息如下:

- 160 2023/11/13 11:54:40 CNY 2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1 2023/11/13 11:55:00 CNY 22,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8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2 2023/11/13 11:55:15 CNY 19,95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3 2023/11/13 11:55:32 CNY 16,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4 2023/11/13 11:55:44 CNY 1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4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65 2023/11/13 12:25:02 CNY 4,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6 2023/11/13 12:26:28 CNY 3,6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7 2023/11/13 12:26:42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8 2023/11/13 12:26:55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69 2023/11/13 12:27:29 CNY 2,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 月 14 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70 2023/11/13 12:27:42 CNY 2,4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1 2023/11/13 12:27:54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2 2023/11/13 12:28:10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3 2023/11/13 13:04:28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君龙人寿分红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4 2023/11/13 13:31:13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75	2023/11/13 13:33:16	CNY	4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6	2023/11/13 13:41:13	CNY	1,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7	2023/11/13 13:41:1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源益泰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8	2023/11/13 13:43:43	CNY	4,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3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9	2023/11/13 13:43:44	CNY	3,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顺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第 33 页 共 34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111302214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的 350645001252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 180 2023/11/13 13:55:34 CNY 1,219,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81 2023/11/13 13:59:49 CNY 1,84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82 2023/11/13 14:06:04 CNY 1,1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金万邦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83 2023/11/13 14:37:44 CNY 1,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张天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2023年 11月 14日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6000000167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6929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37699-77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564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5N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5000000214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6930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37738-77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541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5E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3000000070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5,000,000.00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6931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26824-76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479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4S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0000000179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6932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22260-7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572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5Q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000000020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芯源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3,500,000.00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6928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30030-7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561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5M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1449924000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20号郝慧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2953345
发起行行号: 307584008667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MZQ|600460|2023-11-08|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61586-76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631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6R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1452894209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千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6,000,000.00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3044142
发起行行号: 307290002014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MZQ|600460|2023-11-08|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57109-76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621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68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1452898591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2,000,000.00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3044216
发起行行号: 307290002014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SMZQ|600460|2023-11-08|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554484-75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1654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6K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001012200205045202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6524046
发起行行号: 313290010012
发起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6304450-75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4122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X9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0010122002050452014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璞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6524047
发起行行号: 313290010012
发起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6305043-75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4128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XAV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3010122001264926006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金额: CNY15,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6524048
发起行行号: 313584003003
发起行名称: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6326718-75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4119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JX7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9692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033588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4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4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6998468-75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5847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GG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5998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573611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051309-74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5945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HG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658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4,000,000.00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391604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066162-74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5951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HU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788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282620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106751-74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041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JE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55018660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330647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142845-74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138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KE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9908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175662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开赢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开赢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160706-74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174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KR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561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043621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182504-73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230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LB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471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033598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219116-73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327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MA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5675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57361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223243-73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340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MEI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3949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479598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255964-73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437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NDP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4319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391620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297624-73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526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PA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425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573627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享盈8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享盈88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314922-72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578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PS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9845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80,000.00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304598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启星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启星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345123-72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632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QC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6795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391621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征程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征程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384493-72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721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R8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142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0336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433956-72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789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RW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8246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2805675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438210-7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812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SS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23462930020675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金额: CNY3,500,000.00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51863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2346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487768-71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6966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TN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4672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2805685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515296-71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7057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UNW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465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7832664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贺腾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贺腾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549186-71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7127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VA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687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573655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7563581-71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7172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KVQ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404250104001569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金额: CNY30,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5505892
发起行行号: 103581004254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8286368-71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59166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LHNN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05013636000000825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东源轩轾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5804350
发起行行号: 105290036005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9140857-70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1435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M8D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1000000218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煜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285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9692715-70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3081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MQTM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9000000076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10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5,000,000.00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291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9922624-70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3739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MXE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0000000202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292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9922817-70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3731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MXB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4000000193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5, 500, 000. 00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306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0168017-70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4327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N5A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500000024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3, 000, 000. 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307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0157440-69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4333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N5C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947032155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IPE2020)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3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	凭证号码:
用途:		
备注: 士兰微定增缴款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32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1497477-69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8148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PBR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30101902910033908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华泰资管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金额: CNY490,000.00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280703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30100059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2146670-69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69969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PVP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3000000121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瀚安定增优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447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2320284-69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70662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Q4M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109000000209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苏高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8377448
发起行行号: 313290040014
发起行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2326091-69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70660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Q4L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18258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198010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2522741-68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71308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QB4N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0010122002050452021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吉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6524151
发起行行号: 313290010012
发起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3364530-68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73974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R5R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20,300,000.00 人民币叁亿贰仟叁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5812569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529003600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5393401-68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0751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T9J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861018800055564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金额: CNY14,000,000.00 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0057420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358103861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5667280-68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1654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TJJ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290000001012010087599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浙商银行		
金额: CNY1,120,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741559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1633100001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浙商银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5975106-68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2693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TUX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811020101250144746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5,000,000.00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4815704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2290031106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6249933-67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3865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U8N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811020101270119338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4815706
发起行行号: 302290031106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6252151-67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3850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U8L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811020101270144748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930,000.00
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4815713
发起行行号: 302290031106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6262935-67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83863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U8M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290000001012010088041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浙商银行		
金额: CNY1,850,000.00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87496840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1633100001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浙商银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8204200-67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95945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XZG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4116467001880084326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9,000,000.00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119996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15810000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9155626-67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499334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4Z3C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811080101230247665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发展资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5,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4821005
发起行行号: 302331033098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1133822-66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07384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4BFF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2000414292015018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金额: CNY14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035151
发起行行号: 102100004148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2966449-6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14839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6NE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67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愚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2000691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5245676-6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4237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9LD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95592000201001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3000579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5253947-66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4250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9LHR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21620010010472718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5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5,000,000.00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09257
发起行行号: 309290000107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368747-66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8143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ATFN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1452949403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5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3047468
发起行行号: 307584021015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安鑫3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567485-65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8909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34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425010000290000393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金额: CNY5,000,000.00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5813281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558400036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597375-65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8953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31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4116467001880087072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9,700,000.00 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128546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15810000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707870-65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29393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7X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1452895494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3047286
发起行行号: 307290002014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082281-65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0743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MF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81927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金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14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288902-65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484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U1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24652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510,000.00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17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06310-64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601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W2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61586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4,000,000.00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20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15178-64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604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W3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60280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22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21326-64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626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WA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69274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星耀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35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52854-64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735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XD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64032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38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72207-64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764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XN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52920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88,000,000.00
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41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76132-63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837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YD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80178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343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392910-63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1859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BYLR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57698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450,000.00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8449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833845-63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3571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CHQF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23462930020662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推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33866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2346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847985-63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3589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CHV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0003932910023012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交易大厦支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2810828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65301013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交易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华商财富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华商财富2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989153-63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4303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CR3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51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海越贰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2001212
发起行行号: 308584001032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8787004-62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7542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DRF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9559200020100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蓝海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3001021
发起行行号: 308331012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9110094-62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8797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E5YF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64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吉2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0,000,000.00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3001010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9230612-62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9328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EBB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14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金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000830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9225208-62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9376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ERS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9559200020100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吉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6,000,000.00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000698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9233924-6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39442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ECF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8017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1786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9523359-61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40789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ERV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90616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金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59127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0579498-61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45018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G47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16034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2078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0615982-61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45156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G5K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559524225108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嘉兴晨壹恒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80,000,000.00
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4001043
发起行行号: 308584001032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1836446-61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0845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HWG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4389999101300807457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愚笃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金额: CNY1,50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136045
发起行行号: 301584000805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3866716-61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9652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LNJ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39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愚笃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4001151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7622931-60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75240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RJEM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909202202025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010,000.00 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3049937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758402101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7684055-60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75535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RMD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035200104003933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园支行

金额: CNY18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7107858
发起行行号: 103393035202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园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8524347-60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78683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SLI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651018800077827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0077370
发起行行号: 303290000510
发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8557024-60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78799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SMY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50001880009170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金额: CNY3,740,000.00 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0078472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31000024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9272056-60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581604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5TJ3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20025012920047392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金额: CNY15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607123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100025013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4189196-59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01806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2L4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8428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5,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5765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4283730-59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02136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2PD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7665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470,000.00
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5878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4903946-59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04600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3G2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498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5,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15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7645610-59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5938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6ZE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5340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443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7729874-59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6323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759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0904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5,000,000.00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7773066-58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6506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774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5978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9,000,000.00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5155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7976118-58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7286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7EU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0604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8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9,000,000.00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527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022803-58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7644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7JF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2000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40,000,000.00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02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372399-58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9350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83H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233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20,400,000.00
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03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369979-58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9331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83B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0219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5,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03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370314-57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9360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83L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9986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2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3,000,000.00
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04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377970-57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9333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83C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5460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0,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632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482174-57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19938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89E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8020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9,940,000.00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肆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7565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157972-57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3195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9X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0989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9,950,000.00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764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195716-57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3356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BK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4065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8,000,000.00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7795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259562-56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3525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D9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7893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7,000,000.00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798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333617-5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3861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GM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4694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7,000,000.00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13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405318-5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4118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K7W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5471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4,000,000.00
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392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519074-56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44930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NX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6443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67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706014-56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5355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9XK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0267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8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2,500,000.00
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81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805557-55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5635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A2D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2298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9,950,000.00
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88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871904-55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5896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A4Y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8515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6,000,000.00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8982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938971-55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6180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A7T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9985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4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1,000,000.00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6905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9976174-55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26335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A9D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535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4,000,000.00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7969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145337-55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3058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GL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4884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 600, 000. 00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02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437151-54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37363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PD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7915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 000, 000. 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05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503773-54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38496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QH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8572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08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537470-54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3916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R7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3785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500,00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19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660116-54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41568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TK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5422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 400, 000. 00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21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697100-54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42812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UT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19784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 000, 000. 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26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733233-53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4335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VD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6459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4648030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7784741-53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4427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FWA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420413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金额: CNY30,000,000.00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78617222
发起行行号: 1022900190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君龙人寿分红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君龙人寿分红1号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4747978-53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63971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MZQ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79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1002007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9922151-53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789214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SP8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57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00,000.00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1001848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310571-53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80192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T3W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2277733900100150042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50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4780520
发起行行号: 403290033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1764996-52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855641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URN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002277733900100150045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源益泰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4780523
发起行行号: 403290033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1770901-52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85552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URJ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77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安吉3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000,000.00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21001953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020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2247075-52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87265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VAN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1169481061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金额: CNY3,000,000.00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31001856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175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2257696-52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87248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VAH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10441010400112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 219, 500, 000. 00
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7205429
发起行行号: 10310000441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4482324-5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955265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XVA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861018800087055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金额: CNY1, 840, 000. 00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00105723
发起行行号: 303581038618
发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5279493-51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698441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6YSF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00002112920173248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金万邦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金额: CNY1, 100, 000. 00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63717373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2112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6563930-51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7031927 回单验证码: 242R5HD72ZW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300473177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金额: CNY1, 000, 000. 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310771931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1912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13601670-51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357330889 回单验证码: 242R5HD7CCV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105016436000000105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735585304
发起行行号: 10510000602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4798570-87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727486849 回单验证码: 242R5GQRH8U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720055810130022763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723326583
发起行行号: 301452007012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5571549-87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729063482 回单验证码: 242R5GQT3ZH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4035200104003933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园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773604890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339303520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园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22260995-87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729769197	回单验证码: 242R5GQTS38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452065108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733003792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513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37107535-87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730538296	回单验证码: 242R5GQUJUB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500011015389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成都申宏创融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02998602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7651006314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5136962-87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2662133	回单验证码: 242R5GU2NQ6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35639150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529003600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7558862-86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2726424	回单验证码: 242R5GU2QQF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2000414292015018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56559915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210000414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4933509-8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2982630	回单验证码: 242R5GU2YQM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200159584205250330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35644120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105301000950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311469-8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3026648	回单验证码: 242R5GU32UN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10441010400112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02703531
发起行行号: 10310000441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8478563-86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3099966 回单验证码: 242R5GU355Y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947032155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IPE2020)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 凭证号码:
用途:
备注: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32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7889778-86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3439984 回单验证码: 242R5GU3FRY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7559524225108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嘉兴晨壹恒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824001877
发起行行号: 308584001032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士兰微申购保证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7316768-85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833807772 回单验证码: 242R5G03T95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收款人账号: 15000110153891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成都申宏创融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982228351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BNET_JT00050400466498/91465776
接收行行号: 307651006314
接收行名称: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扣账账号: 350645001252 扣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退还士兰微保证金
附言: 退还士兰微保证金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 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29551368-85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941071338 回单验证码: 242R5GXF49C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收款人账号: 32001595842052503304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金额: CNY20,000,000.00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0982230838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BNET_JT00050400479454/91465782
接收行行号: 105301000950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扣账账号: 350645001252

扣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退还士兰微保证金

附言: 退还士兰微保证金

普通汇兑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31132446-85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0941136425 回单验证码: 242R5GF6AF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300714426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39168468
发起行行号: 301290050037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709277-85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4411263 回单验证码: 242R5H3EEVA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2449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4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7793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100748-85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05466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7G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960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788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153601-84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08358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AD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147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3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804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270439-84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12416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EF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8154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8362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432714-84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21677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FP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3826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8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862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563620-84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2380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R7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2907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0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869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622887-84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28420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TWF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5280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 600, 000. 00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0983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0259423-83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5846396 回单验证码: 242R5H3FUGE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173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滨江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 200, 000. 00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385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688083-83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65501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3HP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7431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 500, 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393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755259-83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6696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4Y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7689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 100, 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396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784355-83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68338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6C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9025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02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850165-83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69780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7S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2238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100,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095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918393-82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71417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9F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9468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8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132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7969638-82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72079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A4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057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222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086070-82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74850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CU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73237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600,000.00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26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123539-82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7587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DN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4074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700,000.00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46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337689-8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0253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J9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6753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600,000.00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52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400956-81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1577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KL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4505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600,000.00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60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448485-81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2632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LM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46752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64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490672-81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3437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MFP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0008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69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553647-81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4690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NP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3521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6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76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604633-81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5466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PG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43160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484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651069-80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87228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R9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36697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500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8839836-80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09109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4V4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29977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6614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081954-80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15483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M1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8163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对冲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20,000.00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666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134547-80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1668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NNW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71029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1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6751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196918-80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1946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RCJ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2818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00,000.00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6915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337384-79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24113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W5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0529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300,000.00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6946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379857-79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2516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X76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8919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03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439906-79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2641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YE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2367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097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514453-79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27566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5ZK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654814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160,000.00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138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562785-79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28551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62K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532683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318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0774018-78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3298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66Y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0393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00,000.00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580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1046263-78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4155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6FK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051010100101473665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CNY240,000.00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45927758
发起行行号: 309391000011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总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1193179-78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6144274 回单验证码: 242R5H3G6JA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1050164360000001056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8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35785740
发起行行号: 1051000602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48546207-78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8083472 回单验证码: 242R5H3J4MG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3720055810130022763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金额: CNY13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23939790
发起行行号: 301452007012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61785958-78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875641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JRNE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12194520651080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金额: CNY280,000,000.00
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021005424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513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8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 士兰微定增缴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68262327-77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9052350 回单验证码: 242R5H3K3MZ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NRA173800170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UBS AG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额: CNY346,700,000.00
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e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CTFX
业务标识号: 2023110926209134
发起行行号: CITICNSXXX
发起行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NonResident 士兰微定增缴款 UBS AG 付款人账户为QFII项下用于证券投资的NRA专户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69467608-77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9099899 回单验证码: 242R5H3K55W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人账号: NRA088031810001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HSBC BANK CN C L FUZHOU BR UZHOU BRA
NCH: BLDG NO 363 JIANG BI N ZHONG
金额: CNY15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TFX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CN1101134RSQ4NLS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发起行行号: HSBCCNSH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50645001252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士兰微定增缴款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69712663-77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049110575 回单验证码: 242R5H3K5GKZ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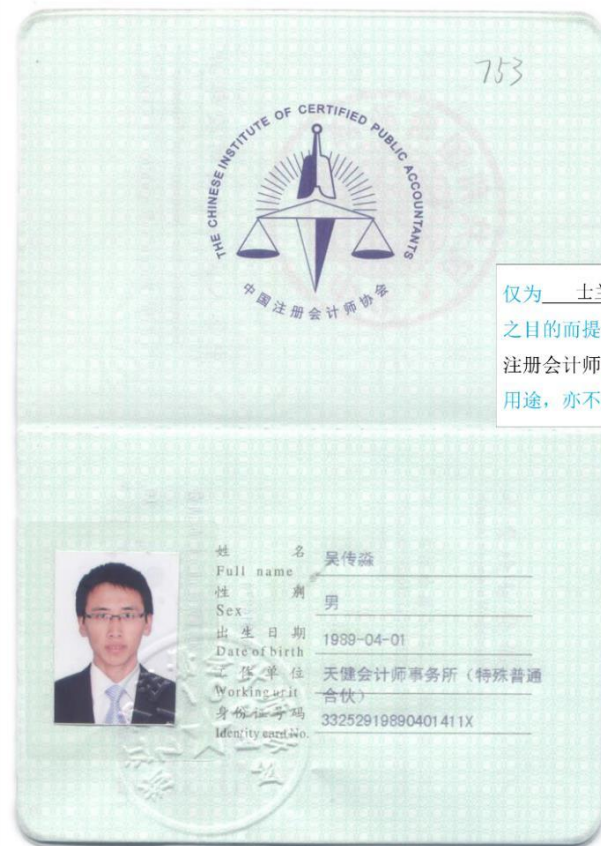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传森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